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權益

申請留職停薪(含延長)

承辦人：周專員致瑋分機：6932（工程、電資、管理學院暨其所屬）

何秘書欣穎分機：6788（其餘單位）

申請留職停薪原因	相關法規	申請流程	證明文件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育嬰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含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四、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侍親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各機關可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並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六、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p>	<p>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p> <p>2.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p>	<p>申請人提出申請(留職停薪申請表及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系所主管(組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院處館部中心室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教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人事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陳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奉核後函復申請人</p>	<p>育嬰申請案</p>	<p>其他留職停薪申請案</p>
			<p>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p>	<p>侍親: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p> <p>重大傷病: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奉准之公文影本等</p>

<p>有特殊事由，須照顧。</p> <p>七、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八、講學、研究或進修：非由學院、系（所）依發展需要選派或推薦，不論有無獲得補助，經認定與教學或職務有關。</p> <p>九、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p> <p>十、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十一、 其他。</p>				
---	--	--	--	--

申請回職復薪

承辦人：周專員致瑋分機：6932（工程、電資、管理學院暨其所屬）

何秘書欣穎分機：6788（其餘單位）

規定	類別	申請流程
<p>◎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p> <p>◎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p>	留職停薪到期	<p>◎ 申請：申請人填具「復職申請表」⇒系所主管(組長)⇒院處館部中心室主管⇒人事室⇒陳核⇒奉核後函復</p> <p>◎ 復職報到：復職同仁填具「教職員復職報到手續單」⇒系所主管(組長)⇒院處館部中心室主管⇒人事室(復職當日至人事室報到)</p>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申請提早復職	<p>◎ 申請：申請人填具「復職申請表」⇒系所主管(組長)⇒院處館部中心室主管⇒人事室⇒陳核⇒奉核後函復</p> <p>◎ 復職報到：復職同仁填具「教職員復職報到手續單」⇒系所主管(組長)⇒院處館部中心室主管⇒人事室(復職當日至人事室報到)</p>

<p>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	--	--

個人相關權益

承辦人：林怡君 分機：1108(休假、借調)

吳宜珍 分機：6228(退撫)

鄭惠娟 分機：1047(保險、補助)

類別	注意事項
兼任主管職務 休假年資計算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 ◎未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無休假。
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依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進修、研究、講學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	依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借調至私立大學仍有授課者，年資照計。
借調	視借調單位情形，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 退休年資採計	◎ 原則暫停參加退撫基金，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教職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p>2.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選擇按月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p> <p>◎ 「借調」留職停薪採計退休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調擔任國策顧問、立法委員及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者，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借調擔任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略以，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得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並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故於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機關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借調擔任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且未參加離職儲金者，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規定，由借調人員申請補繳該段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全額負擔，始得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借調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等單位任職，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一次補繳後，始得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則由該借調機關學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立學校教師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國策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保 險	公保	育 嬰	<p>◎ 選擇「續保」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三年繳

	申請案	<p>納。</p> <p>2. 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3.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4項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p> <p>◎選擇「退保」者： 停止繳納保費，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現金給付。</p>
	非育嬰申請案	<p>◎選擇「續保」者：</p> <p>1. 非「服兵役」留職停薪：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p> <p>2. 「服兵役」留職停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p> <p>3.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4項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p> <p>◎選擇「退保」者： 停止繳納保費，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事故不得請領現金給付。</p>
健保	育嬰申請案	可選擇繼續參加、轉出或停保(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
	非育嬰申請案	可選擇繼續參加、轉出或停保(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
補助	育嬰申請案	<p>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p> <p>◎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99年12月22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p>
	生活津貼	<p>非育嬰申請案</p> <p>停止申請</p> <p>◎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借調)，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其他原因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生活津貼補助費。</p>
	健康檢查補助費	不得申請
年終獎金	<p>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獎金。</p> <p>借調至公職機關學校者，年終獎金由當年度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